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12号（总第120号）

目录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25日）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陕县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职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三政〔2015〕57号，2015年12月1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的通知（三政〔2015〕58号，2015年12月2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湖滨区人民政府在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范围内行使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权限的通知（三政〔2015〕59号，2015年12月28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84

号，2015年12月1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85号，2015年12月1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86号，2015年12月1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87号，2015年12月1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88号，2015年12月1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89号，2015年12月1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91号，2015年12月2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名单的通知（三政办〔2015〕92号，2015年12月21日）

安伟同志 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12月25日)

同志们：

刚才，市安监局李灵法局长通报了近期全国发生的重特大事故和义煤集团耿村煤矿事故情况。王振清副市长对当前我市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细致分析，提出了针对性措施，讲的很全面、很系统、很具体，我完全同意。赵海燕书记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明确要求，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请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就抓好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安全警钟必须重敲长鸣

人们常说“人命关天”、“安全生产大于天”，这已充分说明了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和社会转型的新的历史时期，安全生产也被随之提高到了新的历史高度，我们必须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保持清醒头脑，做到警钟长鸣。**一要清醒认识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与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连，经济发展水平越高，人们对生命越尊重，对安全越重视。当前，我国人

均GDP达到7485美元，已经由低收入国家进入到中等收入国家，与以往相比，人民群众已经把健康生活与生命安全放到了最高位置，全社会对安全事故更加敏感，达到了以往没有的关注高度。党和政府对安全生产事故也采取零容忍态度，强调安全生产是底线、是一票否决、是一丑遮百俊。习总书记指出，“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大家一定要与时俱进，始终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没有退路”的新形势、新要求，以更新的理念、更高的标准，切实重视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二要清醒认识安全生产事故带来的严重危害。**从刚才通报的重特大事故情况看，虽然种类不同，但无一例外都带来了巨大灾难和危害。一是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伤害和巨大损失，每一个惨痛事故的背后，都是一条条鲜活的生命。比如，天津滨海新区“8·12”危化品爆炸事故共造成173人遇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700多亿元。同时，在应急抢险救援方面，政府也花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仅参与抢险救援的公安消防人员就达1000多人，后来更是抽调国家级核生化应急救援力量、工程抢险力量和医疗专业救治力量近2000人，才完成全部抢险救援任务。二是给相关责任人带来惨痛教训。比如，平顶山鲁山县“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使市、县、乡三级80余人受到党纪处分、甚至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损害。一旦安全事

故反复发生，当地形象就会受到严重影响，进而还会严重影响外地客商投资兴业信心，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三要清醒认识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今年以来，虽然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形势仍不容乐观。一是事故依然频发，近期不到一周的时间，我市就连续发生两起重大事故，12月22日，义煤集团耿村煤矿发生冲击地压事故，造成2人死亡；12月24日晚上，一辆荷载50吨硫酸的槽罐车在国道209线卢氏县瓦窑沟乡段发生侧翻泄漏事故，造成1死1伤，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我们妥善应对处置。我们组织市县干部、专业检测人员和土方施工技术人员100多人连夜进行处置，目前事态得到了基本控制。二是安全隐患众多，比如，灵宝大量存在的尾矿库问题，全市农村普遍存在的机动货运三轮车载人问题，等等。三是监管有漏洞，一些地方和领域该监管的却根本没有监管，抱侥幸心理，或是监管了却没有真正监管到位，偷懒了、耍滑了，殊不知安全生产监管不能靠侥幸，只要你偷懒耍滑、监管不到位，该出事的时候一定会出事的，出事了是一定要追责的。我们要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时刻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醒警惕，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安全工作有章可循，关键环节必须严守不放

安全生产工作虽然涉及范围广、类型多样，表面上看起来杂乱无章，但其实也有规律可循。安全工作必须突出重点，只要死死抓住重点部位、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就等于抓住了安全工作的“七寸”，就能够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隐患排查必须毫不放松。“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最重要的就是要抓好隐患排查，这是安全工作的第一道关口，也是最重要的关口。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我市特点，重点围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消防、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进行全面排查。排查过程中，不仅要查设备设施等硬件隐患，更要查责任缺失、制度漏洞、管理缺陷等隐患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彻底查清查透。对各个行业、领域、企业、单位要逐个列出隐患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做到了然于胸，扎实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阶段。

（二）重点监控必须毫不放松。各级各部门要把整体推进与重点整治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监控力度，多在事前预防上下功夫，加强重大危险源检测，确保出现异常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要把专项整治与抓好源头控制有机结合起来，严格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特别是要把好高危行业生产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立项、设计、建设等行政许可关口，提高标准，把住安全关。

(三) 问题整改必须毫不放松。发现问题要认真进行整改，严防问题积小成大、积少成多、积重难返。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深入具体地去分析研究原因和措施，一项一项去解决。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有关部门要派出专人驻守企业，边监管边整改，限时整改到位，到期进行复查；隐患太大解决不了的，坚决落实“重患必停”，需要关停的坚决关停，不讲任何条件。

(四) “打非治违”必须毫不放松。十次事故九次违，非法违法、违规违章仍然是当前导致事故发生的最主要、最直接原因。必须毫不放松地继续开展好“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县、乡政府要进一步落实“打非治违”工作责任，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处理一起、严惩一起，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该取缔的取缔。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和非高危行业的巡查检查，深挖非法违法生产根源，倒查为非法违法生产提供场地、电力、原料、民爆物品等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责任，追查非法违法产品的流向，务必彻底铲除非法违法生产的土壤。

(五) 应急值守必须毫不放松。冬季是事故多发季，安全生产的压力更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进一步有针对性地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确保一旦发生险情，

能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抢险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从现在开始到全国“两会”结束，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未经批准不能离开所在地区，所有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严禁擅离职守。要严格执行事故专报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三、责任体系至关重要，安全责任必须落实到位

血的教训一再表明，安全事故绝大多数是责任事故。责任一天不落实，安全事故一天难除。抓安全生产，核心就是要把责任再明确、再细化、再落实，构筑层层把关的安全防控体系，即使某一环节出现了失职失责问题，也能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守好底线不被突破。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安全生产工作时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这个要求已经把党委政府、部门、企业这三个安全生产工作主体的责任问题讲得非常到位了。

（一）党和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必须落实到位。按照我国的管理体制，安全生产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属地管理，党政同责，不是说只由党政主要领

导两个人负责，而是党委和政府两个班子都要共同担负起安全生产的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准确、全面、系统地掌握自己监管的目标和对象，无论企业性质、投资方式、规模大小、行业所属等，都应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决不允许出现推诿扯皮，切实消除安全监管盲点。党委会议要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党政班子的每个成员都要确定自己的安全生产联系单位，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对辖区内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每季度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听取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责任部门和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督办，一抓到底，对重大责任绝不姑息，一追到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尽快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二)企业主体责任必须落实到位。企业是生产经营的主体，是抓安全的第一道防线。所有的政策措施，归根到底还是要落实在企业上，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一道工序上。设备和技术水平我们可以改造提高，但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不提高更加致命。一旦发生事故，企业必须承担巨额的赔偿和罚款，责任人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更为重要的是还会对职工个人和家庭造成巨大损失，这个损失是多少钱也弥补不了的，是多么严厉的惩处也换不回来的。所以说，抓好安全既是为了别人，更是为了我们自己，我希

望各个企业、各位企业家一定要换位思考，严守底线，万万不可为了追求经济利益，违法违规生产，忽视生命；万万不可为了追求经济利益，侥幸生产，铤而走险。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隐患查治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五到位”要求，依法加强安全管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杜绝“三违”和“三超”行为，切实推进安全生产全员工、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把安全生产意识、责任、措施、制度、规程和办法落实到具体操作层面。尤其是市属以上企业要带好头、做表率，自觉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自觉接受监管。

（三）部门监管责任必须落实到位。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担负起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确保管好自己的事，看好自己的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必须全面熟悉、掌握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职责，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等要求，切实发挥好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作用。特别是安监、工信、国土、公安、交通、住建、消防、水利、农机等一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任务较重的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率

先履行好本行业、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并主动配合其他部门抓好监管工作。

(四) 责任追究必须落实到位。有不落实的事必然要追究不落实的人。虽然从内心深处讲，我不希望哪位同志因为安全事故被追究责任，但是没有责任追究，一切工作部署都是空谈。事故查处不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仅对事故责任人起不到应有的教育作用，也无法向社会、向组织、向死伤者家属交待，更可能会导致同类事故重复发生。党中央、国务院对于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追究越来越严，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1 日新的《安全生产法》实施以后，对政府监管不力的责任追究非常严格，我们也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本着惩前毖后、警示他人的目的，切实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不能总是等事故出来以后再去追究责任，要把工作做到前头，加强隐患排查，只要一定时间整改不到位就进行责任追究。对责任事故的查处，必须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从严、从重，追根溯源，一查到底，真正做到安全生产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承担责任。

“双节”临近，人员流动频繁，各类活动较多，交通、消防、治安等方面的不安全因素增多，希望同志们站在“我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的高度更加重视安全生产，自觉担责尽责，真抓实干，

以“三严三实”的精神抓好工作落实，严守安全生产底线，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5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陕县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职能 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保障中心城区城市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三门峡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豫政〔2015〕13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实施

集中统一的规划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依法调整陕县人民政府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能，实施集中统一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由市城乡规划局在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内实行集中统一的城乡规划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中心城区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重点区域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在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内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书三证”制度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时制度；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二、依法调整陕县行政区内镇、乡城乡规划管理职能。在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镇、乡和村庄不再编制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由市城乡规划局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其他镇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在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镇、乡人民政府负责镇、乡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时制度和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三、依法调整和完善土地管理职能及土地出让收益管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规定，在2015年12月11日以前已完成土地收储尚未出让的土地，由陕县人民政府将宗地出让价格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再组织出让。在2015年12月11日以后拟出让的土地，由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市城乡规划局明确的用地规划条件拟定土地出让方案，并将宗地出让价格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后依法组织出让，出让收益由市财政建立专户管理，归陕州区使用，使用时要经过批准。

四、从即日起陕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停止在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建设项目的城乡规划审批和许可，并将所有审批和许可的档案资料移交给市城乡规划局。陕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与市城乡规划局和市国土资源局的沟通衔接，保障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陕县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职能调整工作，市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坚决查处在陕县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职能调整期间的违纪行为，保障陕县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职能调整的平稳有序。

本通知自即日起执行。

2015年12月17日

主办：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城建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5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的通知

渑池县、湖滨区、陕县、灵宝市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近期，我市部分地段出现向黄河河道倾倒大量建筑垃圾的严重违法行为，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为确保黄河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的通知》（豫政办文〔2013〕61号）精神，现就严禁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的危害性

黄河安危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但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而且对黄河水质造成长期污染，给沿黄地区生态及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带来严重危害。沿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向黄河河道内倾倒建筑垃圾的严重危害，高度重视，密切关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制止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确保黄河安澜。

二、集中整治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整治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整治工作要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一把手要切实负起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强有力的具体措施，明确任务，明确目标，积极采取果断措施，加密巡查次数，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依法责令设障行为主体限期将已倾倒的建筑垃圾清理出黄河河道，确保本辖区内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三、严格明确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的责任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涉及面广、战线长，要强化相关部门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城管综合执法部

门要指导沿黄各地对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制定科学处置方案，从源头上遏制乱拉、乱倒建筑垃圾现象发生。黄河河务部门要强化宣传，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巡查工作，一旦发现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监督垃圾清理工作。环保部门要积极开展因倾倒建筑垃圾污染黄河水质和周边环境调查工作，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督查。公安部门要加强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查，严防违法运输车辆上路，对违法偷运建筑垃圾的无照无牌或套牌车辆加大处罚力度，对制止倾倒建筑垃圾等执法工作中发生的恶意围攻、暴力抗法、故意伤害执法人员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理力度。

四、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将定期检查并通报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对于工作不力、出现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建立巡查机制。建立巡查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辖区内开展经常性巡查工作，发现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要采取有效的措施，明确责任，明确时限，及时处置。

（三）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跟踪曝光，主动争取社会

各界的广泛参与，积极营造全民了解黄河、关心黄河、保护黄河的社会氛围。

附件：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责任人及责任河段表

2015年12月21日

附 件

向黄河河道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责任人及责任河段表

县(市、区)	责任人	职 务	责任河段
灵宝市	杨 彤	市 长	西起豫灵镇杨家村东至大王镇北村68.1公里河段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朱 强	主 任	西起冯佐村东至官庄村5.3公里河段
陕 县	赵 勇	县 长	西起大营镇城村东至张湾乡关沟村9.8公里河段
			西起王家后乡赵里河村东至王家后乡刘家山村18公里河段
开发区	李宏伟	书 记	西起南关村东至后川村7.5公里河段
湖滨区	亢哲楠	区 长	西起会兴街道办上村东至高庙乡大安村17.3公里河段
			高庙乡李家坡村5公里河段
渑池县	王晓东	常务副县长	西起陈村乡槐扒村东至南村乡西山底村59公里河段

主办：市黄河河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1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5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湖滨区人民政府在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 范围内行使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权限的通知

湖滨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减少土地供应审批环节，简政放权，提高工作效率，现对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范围内土地管理权限授权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授权范围

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范围包括交口片区、磁钟片区和会兴工业片区，其中交口片区、磁钟片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20平方公里

里，会兴工业片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2.97平方公里（具体界线以规划部门划定为准）。

二、授权事项及相关责任

授权湖滨区人民政府在湖滨机电制造业园区范围内行使县级人民政府相关土地（不含商业和居住用地）管理权限并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湖滨区人民政府负责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土地处置方案审批等工作。湖滨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土地收购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划拨决定书办理、土地证发放及批后监管等工作。

土地供应计划应在每年第一季度编制完成并发布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批后监管工作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签订后开始跟踪监管，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要实时更新。

2015年12月28日

主办：市国土资源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城建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8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12月12日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财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加强预算管理，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研究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改进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的建议，提出运用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政策建议。

（二）起草全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

（三）负责全市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市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审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市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研究提出完善市、县级政府之间事权、支出责任、财政收入划分方案的建议，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编制年度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六）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拟订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市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七）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务支出标准。承担市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

与财务管理有关工作。

(八) 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拟订全市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九) 负责监督管理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定全市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十) 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 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服务业发展、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商务、旅游、粮食、物资、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二) 根据国家授权提出地方性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退税建议。负责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有关行政复议，负责国家赔偿工作。

(十三)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国有企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国有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市级国有资产购置预算。

(十四) 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编制市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审核、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市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十五）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提出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建议。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对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财务的监管职责。

（十六）执行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和制度，拟订有关政策、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相关风险预警机制。

（十七）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初审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

（十八）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财政局设2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

（二）行政科。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安全、财务、车辆管理及综合治理工作；参与机关和有关局属单位相关会议及公务接待工作。

（三）人事科。承担局机关和局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全市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工作；联系市财经学校工作。

（四）综合科。分析预测全市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相关工作；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及支出分配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参与收费标准制定；拟定政府非税收入政策及管理制度；参与政府性基金有关工作；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承担彩票管理有关工作。

（五）预算科。研究提出关于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负责全市预算编制和预算公开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编制年度市级预算草案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汇总全市财政预算，负责编制全市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承担市直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和调整工作，办理预算追加事宜；承担市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提出清理、整合、规范和统筹使用的意见建议；承担市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工作，办理市级财政与上下级

财政间结算事项，批复县（市、区）财政决算；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六）预算执行科。组织全市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负责国库资金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市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及政府会计制度；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及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监督市级国库业务；制定和完善资金支付监控制度；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管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和预算单位账户及总会计核算；负责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国库现金管理；负责审核汇总全市和市级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及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负责市级政府债务及全市国债发行监管工作。

（七）行政群团科。承担行政、党派、群团等面向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拟订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研究提出行政性经费支出标准和定额；负责对所联系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

（八）政法科。承担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面向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拟订政法系统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对所联系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市统一着装管理工作。

（九）教育事业科。承担教育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

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对所联系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

（十）科技文化科。承担科技、宣传、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拟订新闻、出版和电影行业的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科技专项资金；负责对所联系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承担市级国有文化企业资金与财务管理有关工作。

（十一）经济建设科。承担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城市管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参与拟订市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审批市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负责对所联系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

（十二）环境资源科。承担环境保护、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拟订有关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对所联系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

（十三）农业科。承担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

（单位）的年度决算；拟定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行业事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支农专项资金和财政扶贫资金；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所联系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

（十四）社会保障科。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计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会同有关方面拟定和执行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负责对所联系部门（单位）专项资金（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监管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审核、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拟定全市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制度和中长期规划；确定并调整市级集中采购目录和公开招标采购范围的限额标准；管理和监督全市政府采购活动；负责审核监督市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受理市级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项。

（十六）税政科。贯彻执行国家、省税收政策，监督税收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有关税收条款的审核工作；根据国家授权提出税目税率调整及减免税、退税的建议；办理税款退付审查工作；负责税收增量经费管理；审核税务部门申请提退的税收代征代扣手续费；负责税源调查工

作；负责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办理国家赔偿事宜。

（十七）企业科。承担工业和信息化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负责对所分管的各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审核批复所联系部门（单位）的年度决算；负责市公共交通、自来水供给方面财政亏损补贴管理；负责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初编工作；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编报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十八）服务业科。负责全市商务、旅游、粮食、物资、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汇审其部门年度决算有关工作；负责粮食、食用油、猪肉等专项储备补贴资金的管理；负责粮食风险基金、价格调节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负责全市公物拍卖企业资格申报和年检工作。

（十九）地方金融科。负责财政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登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监督管理工作，汇审地方金融类企业年度决算和国有资本绩效考核评价；负责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拨付和有关政策性补贴资金的管理；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二十）国际科。拟定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和清洁发展委托等贷（赠）款管理制度，负责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和清洁发展委托等贷（赠）款的申请、转贷（赠）、资金使用、偿还、统计等工作；承办涉外经济合作与交流事务。

（二十一）会计科。承担全市会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负责《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会计基础规范化工作；负责代理记账机构的许可审批、注册备案及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全市会计从业资格（含全市农村会计人员管理）；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承担会计学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会计信息化标准，指导全市会计电算化、信息化工作。

（二十二）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市本级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调剂、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审核编制资产购置预算和审批购置事项；负责市本级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清查等工作；指导全市国有资产及城镇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清产核资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负责所监管企业经营考核、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考核；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依法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负责两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市辖各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内设行政资产管理科、企事业资产管理科、清产核资科，机构规

格均为副科级。

(二十三) 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市本级非税收入征缴、稽查和数据信息的汇总、分析，负责财政票据的调运、发放、使用、核销等工作，指导全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内设征收科、稽查科、票据科，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

(二十四) 市人民政府财政监督检查局。拟订财政监督检查制度及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负责统一组织对全市财税法规、政策和资金、账户、国有资产等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监督工作；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财政、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制度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重要财政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内部监督和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全市财政系统监督检查工作。内设监督一科、监督二科、监督三科，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

(二十五) 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办公室(基层财政管理科)。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村综合改革的方针、政策；研究解决有关农村税费改革遗留问题；研究提出完善全市乡镇财政职能以及建立健全乡村政权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

化解乡村债务的措施，组织开展化解乡村债务工作；负责全市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对全市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涉农收费管理，提出建立减轻农民负担长效机制的政策建议等；负责指导乡镇对各项惠农补贴和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发展财政投入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六）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统筹安排市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拟订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粮田、生态综合治理等土地治理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工作；汇总（编制）上报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并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0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会计师1名；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市人民政府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各1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31名（含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市非税

收入管理局副局长、市人民政府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各2名，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7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1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五、其他事项

（一）机关事业单位进入问题职责分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编制余缺和人员结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同意后核发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入减编手续后出具入减编通知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凭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调任、政策性安置、工资核定和社会保障手续。市财政局凭入减编通知单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录用、聘用（任）、调配、调任手续办理经费核拨和工资统发手续。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简化办事程序，实行一站式办公和限时办结制，不得自行设置其他前置审批程序。

（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进行政府集中采购和购买公共服务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和购买公共服务的制度拟订及监督管理。采购人（购买主体）结合职能履行需要，按照政府采购目录编制年度购买事项计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政府集中采购和购买公共服务进场交易等工作。

（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

行监督检查；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调剂、出租、出借、产权界定、清查登记、产权纠纷调处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下，按规定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配备、更新，并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批后购置处置；负责有关办公用房和办公区的规划编制、权属登记、使用调配和产权纠纷调处，按规定承担有关房地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工作；对房地产处置提出初审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批。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8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12月12日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整合的职责

1. 将分散在各部门的煤炭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 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整体划入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二）加强的职责

1.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2.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强化信息化对经济社会的带动作用；推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

3. 加强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展有关新

兴产业，以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4. 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二、主要职责

（一）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和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五）负责提出全市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对口部门和本市用于工业和信

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六）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

（八）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产业发展导向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编制发布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在产业集聚区框架内研究制定产业转移示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负责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工作；指导各地开展集群式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督导重点签约项目落实；负责产业转移项目监测、统计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九）承担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

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十）负责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十一）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台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

（十二）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十三）负责煤炭工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煤炭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研究提出全市煤炭行业管理政策；统筹全市煤炭及煤层气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指导全市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县（市、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非煤矿山行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和准入条件；调整优化行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整顿和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推进非煤矿山合理开采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检查非煤矿山标准化建设 and 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销售。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设18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保密、信息和机关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担重要事项的督查工作，承担日常值班、应急值守工作，统筹机关电子政务建设应用工作。负责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平安建设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产业政策科。组织研究新型工业化战略问题和工业、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和协调工作；组织提出工业和信息化体制改革建议；组织拟订并监督执行全市工业、信息化的产业政策，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全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会同有关方面实施汽车、农药准入管理。开展工业和信息化软课题研究，负责软课题管理；负责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重要文件、综合性理论性文稿起草工作。承担市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规划与对外交流合作科。组织拟订全市工业、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对口部门和本省本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技术改造资金安排的建议；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相关工作。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产业发展导向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市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编制发布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在产业集聚区框架内研究制定产业转移示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负责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工作；指导各地开展集群式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督导重点签约项目落实；负责产业转移项目监测、统计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四）财务科。编报部门预决算，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组织实施行业内部审计和绩效检查；提出有关行业财税、价格、金融等政策建议；指导行业的财务管理，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负责局属事业单位等审计工作。

（五）科技与装备工业科。拟订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重大产业化示

范工程，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结合；承担行业科技成果和情报管理工作；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技术基础工作，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全市通用机械、汽车、民用航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指导本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六）运行监测协调局。监测分析全市工业日常运行情况，分析市内外工业形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七）节能与综合利用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

（八）中小企业服务局。负责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提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建议；

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创业辅导等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局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设发展指导科、市场监管科，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

（九）原材料工业科（市稀土办公室、市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办公室）。承担钢铁、有色、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市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农业化学物质行政保护有关工作；指导非煤矿山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消费品工业科（市食品工业办公室）。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工艺美术等行业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所负责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一）高技术工业与软件服务科。承担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工业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材料的开发和生产，组织协调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推广应用，按规定权限审核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有关事宜。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指导所负责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二) 企业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有工业及集体工业企业改革的有关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实施局属国有工业企业、集体工业企业改革方案，指导并协助市属其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工作。负责局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业信访工作。

(十三)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组织实施国防科技工业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承担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管理工作，承担民口军品配套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本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四) 市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编制并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生产规划，监督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开展安全生产绩效考核；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全市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实施行业调控；承担对大型煤矿机电设施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煤矿抢险救灾工作；参与审核地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负责对煤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提出行业审核意见；负责全市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定煤炭建设、生产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监测煤炭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负责全市煤炭行业科技进步、节能降耗、淘汰落后和统计调度工作；负责全市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规范和整顿煤炭经营秩序；负责

全市煤炭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市场信息发布；负责全市煤炭行业职工教育培训和职业健康管理；组织煤矿矿长安全资格认定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内设煤炭生产调度科、煤炭行业与运营管理科、煤炭安全监管科，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

（十五）黄金工业管理办公室。承担黄金工业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制订黄金工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市黄金工业生产建设技术工作；负责全市黄金矿山企业的资源管理，负责全市黄金地质勘探项目的申报与监督管理、矿山秩序整顿、黄金对外交流、企业技术改造、科研和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的初审工作。承担市黄金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年度计划、规划，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信息化重大工程建设；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业态发展；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台和计算机网络融合；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推进生产和制造系统信息安全工作；负责信息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拟定并组织实施

全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以及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承担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七）人事科。指导工业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工业企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工业企业各类人才的申报、评审、培训及人才信息库建设工作；承担所属工业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职工的解困帮扶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考核奖惩、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

（十八）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文件收发、印鉴管理和共同目标管理工作，承担局机关扶贫工作。负责所属企业的党政班子建设、任免考核；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所属企业的党建、工会、群团、妇女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制定文明建设规划和督促落实。

行政服务科。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设立行政服务科，承办本部门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各项工作。行政服务科不按实体内设机构管理。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66名（含纪检监察单列

行政编制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纪委（纪工委）书记1名；中小企业服务局局长、市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主任、黄金工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主任各1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24名（含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中小企业服务局副局长1名、市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名、黄金工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名、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副主任1名、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4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7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五、其他事项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要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

（二）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职责分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煤矿安全生产具体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协调解决煤炭安全生产相关重大问题。

（三）与市科学技术局相关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行业科技创新投入工作，相关资金投入报财政部门的同时抄送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统筹管理科技投入。

（四）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方面

的职责分工。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投资审批、核准、审核的范围、标准和程序。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审核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需由市级层面管理的其他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审核项目须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3. 涉及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行业管理部门提出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平衡，其中需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投资计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并联合下达。

（五）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策，制定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

2. 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节能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评审意见，在与能源消费总量、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衔接平衡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六）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能源规划发展方面的相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编制煤炭、煤炭清洁利用等相关能源发展总体规划、计划和拟订相关政策措施等职责，涉及煤炭的部分应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在相关总体规划内制定煤炭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统一承担煤炭工业管理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上报国家、省投资主管部门、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煤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提出行业审核意见。

（七）不再保留市煤炭总公司，其职责和人员划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煤炭总公司所属的市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相应调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

（八）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8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12月12日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
-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制定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则并实施监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承办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全市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

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拟订全市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定全市企业职工工资宏观调控措施并实施监督，拟定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有关政策及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全市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我市工作或定居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接收计划，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

（九）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省荣誉制度，拟订政府奖励制度，负责政府奖励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市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据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引进国外智力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组织实施引进国外人才和出国（境）培训项目，负责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2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财务、接待、文印、政务公开、督办查办和安全保密工作；制定局机关有关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局属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工作。

（二）法规调研科。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工作；承担相关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

作；承担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综合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重要课题调研、新闻宣传和新闻发布等工作；协调专家咨询工作。

（三）规划财务科。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工作；参与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信息规划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承担有关科技项目和国际援贷款项目管理工作。

（四）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拟订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参与拟订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拟订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拟订青年见习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我市就业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承办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事宜；负责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格许可工作；负责港澳台人员在全市的就业许可；负责对促进就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工作。内设统筹就业科（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科）、公共就业服务科、创业服务科，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

（五）市公务员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公务员管理的法

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公务员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办法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市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政策，拟订公务员职位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拟订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贯彻实施公务员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全市机关非领导职位设置和市直机关职位审核工作，负责聘任制公务员的聘任和管理工作；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负责全市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负责市直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调任、转任事宜；完善公务员考核制度，负责公务员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考核等次认定备案工作；拟订公务员培训规划、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对全市公务员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完善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和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综合管理政府奖励工作，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活动和奖励的人选；按照规定承担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的有关工作；办理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手续；办理市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宜。内设综合与职位管理科、录用交流科、考核奖励科（培训与监督科），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

（六）人力资源市场科。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政策和规划；贯彻执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职业介绍中介机构；拟订人员调配政策，承担特殊需要人员

选拔、调配工作；按规定承办市直单位人员（不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调配、录（聘）用事宜；按规定承办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事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出国（境）人员审查政策，承担市直常驻国（境）外人员审查工作。

（七）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拟订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接收计划，负责市直单位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稳定政策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相关政策；管理军队转业干部工作专项经费；承担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内设军转工作一科、军转工作二科，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

（八）职业能力建设科。拟订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和规划；拟订全市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拟订全市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负责管理全市技工学校，组织教学研究，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拟订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实施意见；拟订职业技能鉴定政策并监督实施；规范国家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管理；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级技术能手的评选、表彰；负责审批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设立；承担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职称科）。拟订全市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承担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培养和引进工作；承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优秀人才选拔和管理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我市（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负责全市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和提高离退休待遇审批；综合管理职称工作；拟订全市深化职称改革政策；负责全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审核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负责全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审；负责全市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考试管理及资格证书的核准、审验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备案工作。

（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建立和推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管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拟订全市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政策；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一）农民工工作科。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技能培训及有关信息工作；参与对外劳务协作；指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建设；组织拟订发展家庭服务业相关政策，统筹指导全市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和相关信息工作；承担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劳动关系科。拟订劳动关系政策以及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拟订全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拟订最低工资标准，指导和监督全市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指导劳动标准制订工作；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企业政策性安置人员政策；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定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有关政策；参与随军家属安置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十三）工资福利科。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岗位津贴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福利、离退休、统一发放工资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单位人员工资统发的核准工作，负责管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和变动工资、有关福利待遇以及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享受特殊（重大）贡献待遇等工作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认定等工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提前退休工作；贯彻机关事业单位休假制度及其工作人员的疾病、工伤、死亡期间的待遇、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执行离退休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管理工作。

(十四) 养老保险科。统筹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拟订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拟订死亡职工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政策及给付标准；完善企业职工离退休政策；认定企业职工工作年限；负责核准市本级城镇职工退休、退职待遇；适时调整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负责审核全市特殊工种退休及待遇；负责审核全市职工因病退休及待遇。

(十五) 失业保险科。拟订全市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政策；负责企业裁员的管理工作；拟订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指导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对全市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进行监督检查；拟定全市失业人员的登记、发证、调查、统计等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审定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计划；审定失业人员培训、职业介绍费用；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失业保险与养老、医疗、生育保险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衔接工作。

(十六) 医疗保险科。统筹拟订全市医疗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疾病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对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管理和政策指导；负责市本级统筹基金支付门诊医疗费用的重症慢性病认定工作；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新

项目用于基本医疗保险诊疗的核准工作。

(十七) 工伤与生育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拟定全市工伤、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定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生育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承担劳动能力鉴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协调处理涉及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负责市区所有用人单位职工因工负伤、因工死亡的认定工作；负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八) 农村社会保险科。拟订全市农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城镇居民和农民工养老保险政策、标准；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农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审核办法并监督实施。

(十九)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制度；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并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审核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负责社会保险统计工作；承担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 调解仲裁管理科。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的实施规范，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组织处理全市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与劳动争议有关的集体上访、罢工和突发事件；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一) 劳动保障监察科。拟订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区）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承担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工作。

(二十二) 市外国专家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引进国外智力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归口管理来我市工作的外国专家，负责签发外国专家来我市工作许可和证件发放，负责对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我市工作的境外组织进行资格认可；编报全市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预算，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引进国外智力中的重大事件；负责相关国际交流和合作事宜，建立引进国外智力服务体系，规范引进国外智力中介组织，负责引进国外智力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智力项目实施和成果评估、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负责国家“友谊奖”、省“黄河友谊奖”和市政府对海外人才奖励的组织推荐工作；承担市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三) 人事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外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离退休干部科。负责机关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下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行政服务科。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大科室试点的要求，设立行政服务科，承办本部门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各项工作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行政服务科不按实体内设机构管理。

四、人员编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市公务员局局长、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主任、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各1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30名（含市公务员局副局长2名，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副主任1名，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副主任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7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9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五、其他事项

（一）机关事业单位进入问题职责分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编制余缺和编制结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同意后核发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入减编手续后出具入减编通知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凭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调任、政策性安置、工资核定、社会保障手续。市财政局凭入减编通知单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录用、聘用（任）、调配、调任手续办理经费核拨和工资统发手续。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简化办事程序，实行一站式办公和限时办结制，不得自行设置其他前置审批程序。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8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12月12日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涉及全市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全市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运营程序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道路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指导工作，指导全市城乡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全市公路、水路的行业管理和运输管理，组织实施全市重点交通及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五）承担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船舶与码头、渡口设施安全保障，以及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船员资格核定等工作。

（六）负责全市公路、水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负责全市道路路政管理和市域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七）负责对全市汽车维修市场、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

（八）负责全市地方交通战备工作，保障国家战略物资，紧急物资的运输。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九）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职责；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十）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市域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监测和协调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输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二）负责制定全市交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十三）负责全市交通行业涉外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与交流工作。

（十四）负责提出全市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交通运输局设10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组织协调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卫、综合治理、信访、计划生育工作；承担文件起草和政务公开、宣传、外事、后勤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市交通行业的相关政策。

（二）党委办公室。负责处理局党委的日常工作；负责局党委机要保密工作；指导监督督促下属单位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的管理；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行业作风建设及职工思想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

（三）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职工教育等工作；承担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及服务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离退休工

作。

（四）财务审计科。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财务会计和审计工作；承担专项资金、预决算、外资、信贷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及资产监管、内部审计工作。

（五）综合计划科。负责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交通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负责交通行业的统计、预测、信息引导工作，参与拟定全市物流发展规划；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负责交通行业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

（六）工程管理科。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市重点公路、水路等工程施工许可；实施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拟订公路、水路建设维护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和维护工作。

（七）安全监督科（应急办公室）。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安全生产规范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有关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承担市域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协调工作；依法组织和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八）法制科（交通行政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全市交通行业法制建设，起草与交通行政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承办交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负责政策法规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承担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行业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指

挥、规划等工作，负责交通行政执法监督和执法队伍管理，负责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

（九）运输管理和城市客运科。负责全市公路、水路的客货运输管理，负责拟定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政策、标准；承担指导城市公交运营、出租汽车、汽车租赁、道路客货运输、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公交中长期规划和近期发展计划；规划城市公交线路及站点的设置工作；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局下属企业的综合管理工作；规划企业发展规模、发展方向、运营程序；承担下属企业运行监管职责；引导企业进行科学管理、适时调整经营方式；指导下属企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和体制改革等工作。

（十）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承担国防动员相关工作；协调全市地方交通战备工作，保证国家战略物资、紧急物资的运输。

三、人员编制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为32名（含纪检监察单列行政编制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委（纪工委）书记1名；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14名（含总工程师1名，总审计师1名，总规划师1名，纪委、纪工委副书记兼市监察局派驻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3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四、其他事项

（一）在三门峡市铁路建设方面，市交通运输局的职责是参

与拟定三门峡至十堰铁路建设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铁路的勘察设计及建设等工作；协调三门峡至运城公路铁路两用桥工程建设工作。

（二）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统筹衔接公路、水路等规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审核相关项目须征得市交通运输局同意。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8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12月12日

三门峡市教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教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加强教育督导的职责。加强对教育综合改革管理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教育工作方针、政策；拟定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定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和筹措教育经费的政策；负责市直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四）负责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管理和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

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基础教育教学的地方性教材和补充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五）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负责中等职业教育职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

（六）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法制宣传教育、学生的品德教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指导教育社团和少先队工作。

（七）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制定和下达市属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来源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九）负责管理教育系统的科研工作和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归口管理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负责与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十一）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二）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审核、核准等事项。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教育局设9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政务；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和督办查办工作；负责文秘、保密、信息、宣传、文印、亮化工程、绿化、应急管理、机关卫生、档案、机关安全保卫、计划生育、后勤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电子政务办公系统、三门峡教育信息港及教育类网站网校的管理工作。

（二）党委办公室。负责局党委日常党务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党组织的建设、组织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及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牵头落实双拥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指导共青团工作。

（三）人事科（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工资、机构编制管理和人事档案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划并指导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及中

等以下学校（含幼儿园）校级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负责老干部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四）计划财务审计科。拟订全市中等以下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制定所属单位的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配合财政部门下达各类教育经费；负责局机关财务开支核算及报账工作；负责市直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及全市教育系统的专项资金检查工作；编制教育经费预、决算；负责全市教育系统财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局下属单位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中初等教育事业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中职招生计划的核定工作；负责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负责市教育局工作责任目标的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经费、基建专项统计工作。

（五）基础教育科。负责指导中小学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有关教育政策；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导中小学教学信息化、图书馆、实验设备配备、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工作；指导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管理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保障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制定实施全市普通高中和市区普通初中、小学招生方案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管理工作；负责学前及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中小学教材、教辅管理工作；负责出国留学学生的相关工作；指导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

（六）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统筹管理全市中等及以下职

业与成人教育工作；负责拟订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评估办法；统筹管理全市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及成人中等专业学历教育和成人文化技术培训，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师资培训工作，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及德育工作、负责职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学籍管理和毕业生资格的审查；负责民办教育管理和指导工作；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成人职业培训工作。

（七）师资培训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规划和指导全市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育工作；负责中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教师队伍梯队建设和管理工作；牵头协调指导中小学校本研修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指导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工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

（八）安全法制科。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稳定和信访工作的政策、任务，制定安全稳定和信访工作计划；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处理直属单位的安全稳定和信访事件；负责协调所属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消防安全、“三防”建设、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教育、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工作。

（九）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导各县（市、区）政府的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开展督导。

四、人员编制

市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为33名（含单列纪检监察行政编制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委（纪工委）书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0名（含纪委、纪工委副书记兼市监察局派驻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3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8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12月12日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将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监察职责、煤矿主要负责人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认定等职责划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程，组织起草全市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监察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

（三）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监察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四）承担非煤矿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负责监督监察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监察综合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监察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审核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信息统计分析工作，按职责依法组织、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协助国家和省调查处理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七）负责监督监察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八）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九）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不含特种设备作业和煤矿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监督监察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十）组织拟订全市安全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科研成果申报、推广和技术示范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和监督监察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协助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及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9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督查、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工作，拟订和监督执行机关的各项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承担行政事务管理和有关外事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后勤服务和审计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科技装备科）。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综合性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全市安全生产系统法制建设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新闻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受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申请并承担相应责任，受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资质申请；协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拟订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以及科研成果申报、推广和技术示范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规定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协助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及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和管理有关安全生产资格考核工作（不含煤矿），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负责安全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咨询等社会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建设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专家组有关工作。

（三）综合协调科。研究提出关于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联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通报全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组织、

协调全市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和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安全监督管理一科。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承担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依法监督核查相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指导和监督相关的安全评价、评估工作；指导协调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参与相关行业较大及重、特大生产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安全监督管理二科。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依法监督核查相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指导协调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行业的安全评价、评估工作；参与相关行业较大及重、特大生产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六）安全监督管理三科。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医药化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

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承担市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依法监督核查相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指导和监督相关行业的安全评价、评估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参与相关行业较大及重、特大生产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安全监督管理四科。依法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依法监督核查相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指导协调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行业的安全评价、评估工作；参与相关行业较大及重、特大生产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八）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不含煤矿）职业卫生情况，拟订地方性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有关执法制度，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安全健康培训工作，组织指导职业危害申

报工作，参与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事故统计调查科。拟订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地方性管理制度；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分析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和较大事故风险，发布预警信息；依法组织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受市政府委托，负责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批复与结案的有关工作；依法对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有关地方及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受理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查处和举报奖励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安全生产监察员1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12名（含总工程师、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正科级安全生产监察员各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3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煤炭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煤矿安全生产具体监督管理责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员会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协调解决煤炭安全生产相关重大问题。

（二）关于燃气与天然气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城镇燃气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管理。

（三）关于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全市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城镇燃气管道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工作，以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市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工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9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2月21日

三门峡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预防和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创造安全、畅通、有序、和谐的行车环境，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概念及适用范围

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是指在高速公路上突然发生的、对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以及其他严重影响社会、交通或公众的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已开通的高速公路上发生的，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或处置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在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时，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在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中的职责分工和权限，分级负责，协调有序地开展抢救、现场处理和善后工作。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预防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建立应对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三门峡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组织指挥机构、现场处置机构和县（市、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1 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三门峡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公安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市安全监管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高速

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三门峡保险行业协会，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组成。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支队长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市公安消防支队、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办公地点在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指挥部职责

- (1) 统一指挥全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 (2) 负责本预案分级响应与终止；
- (3) 对救援行动作出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
- (4)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 (5)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给予支援；
- (6) 研究解决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汇总，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提请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应急预案；

(2) 制定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方案；

(3)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社会舆情引导与监控。

(2) 市应急办：做好市政府各项应急指令的上传下达，按规定向省政府报送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做好跨行政区域应急机构的沟通协调，申请上级应急支援。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通讯企业开展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4) 市公安局：组织开展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救援演练，建立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救援专家组。遇到突发事件时，先期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适时发布高速公路路况预警信息。统一调动全市警力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

(5) 市民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灾物资的组织调拨和供应；负责突发事件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协调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好因伤亡引起生活困难家庭的临时救助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财政部门保障落实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高速公路突发地质灾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组织勘查单位、技术专家到现场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趋势预测。

(8) 市环保局：负责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环境监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挥所属地方公路管理、道路运输等有关部门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保障应急处置交通运输。

(10) 市商务局：负责有关商品物资储备保障工作。

(11) 市卫生局：负责及时组织开展现场伤员救护及转运，并统计救治人员情况。必要时，邀请省级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指导，协调血液调度，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抢救，减少人员伤亡。

(12) 市安全监管局：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做好高速公路危化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受市政府委派，组织、参加高速公路相关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13)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协调伤员抢救治疗所需药品、医疗器具的紧急调配。

(14)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等气象信息服务，为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提供气象依据和建议。

(15)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应急抢险救援，进行事故现场的火灾扑灭、被困人员抢救，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进一步扩大，加强冷却、防止爆炸；负责事故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提供临时应急用水；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16)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应急救援。

(17)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高速路政、养护单位开展路面巡查，加强高速公路养护和维修，保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完善通讯、监控、收费、交通安全等设施，保障高速公路完好、畅通；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和交通管制。

(18) 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19) 三门峡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协调各保险公司做好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中涉及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保险理赔工作。

2.3 现场处置机构

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派出指挥部部分负责人、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参与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2.3.1 现场救援指挥部组成

一般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三级）发生后，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设立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一般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市指挥部视情派员指导。

较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二级）发生后，由市指挥部负责设立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较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

重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一级）发生后，市指挥部负责设立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现场救援指挥部，由市指挥部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等人员组成，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担任或指派。现场救援指挥部设立前，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先期组织实施救援处置行动。

现场救援指挥部应当设置于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现场附近。

2.3.2 现场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制定具体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力量调配，作出决策，下达指令；
- (2) 统一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组织各种物资装备的供应，检查督促救援任务的完成；
- (3) 保持与市指挥部的联络，及时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并根据上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 (4)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总结、报告。

2.3.3 现场应急行动组织

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现场处置力量，根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实际需要，视情建立若干行动组，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分工和落实。

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落实市指挥部和现场救援指挥部指示，

收集事故处置信息，协调其他工作组开展工作。

事故救援组：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人员搜救、险情排除等具体救援工作。

医疗救护组：负责伤亡人员的抢救、医护和安置工作，协调有关药品、医疗器具的紧急调配。

现场保卫组：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和交通、治安秩序维护，并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负责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发现、提取、固定违法犯罪证据材料，控制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

善后处理组：负责接待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伤者抢救治疗、死亡人员遗体处理、损害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专家咨询组：负责指导救援方案的制定，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宣传报道组：负责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材料起草，协调新闻记者的采访。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力量的交通、通信和生活等的后勤保障工作。

各工作组组成人员若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替补，并及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4 县（市、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统一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

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

3 事件分级

根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三个等级。

3.1 重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一级）

- (1) 已经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重伤的。
- (2) 危险品运输车辆发生严重泄漏、爆炸，发生桥梁垮塌、隧道塌方、火灾等严重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的。
- (3) 可能引发针对相邻或交叉铁路安全运营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的。
- (4) 因全市范围雨、雪、雾、道路结冰等严重恶劣天气，造成我市境内高速公路通行大面积严重受阻的。
- (5) 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需要24小时以上，通行能力可能影响周边省份的。
- (6) 其他严重的突发事件。

3.2 较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二级）

- (1) 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的。
- (2) 危险品运输车辆发生严重泄漏等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损失的。
- (3) 可能引发针对国道和高速公路的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损失的。

(4) 因较大范围发生雨、雪、雾、道路结冰等恶劣天气，造成部分高速公路通行受阻的。

(5) 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需要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通行能力可能影响省内的。

(6) 其他较大的突发事件。

3.3 一般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三级）

(1) 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

(2) 危险品运输车辆发生轻微泄漏等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和损失的。

(3) 可能引发针对国道和高速公路的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和损失的。

(4) 因局部雨、雪、雾、道路结冰等天气，造成局部高速公路通行受阻的。

(5) 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需要12小时以内，通行能力可能影响本市行政辖区的。

(6) 其他一般突发事件。

4 预警

4.1 预防与预警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制订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有效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对因恶劣天气、地质灾害、交通安全事件等可能引发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隐患和苗头，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公安、交通运输、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高速公路事故多发地段和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努力消除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防止事故的发生。

4.2 预警行动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发现或接到预警信息，应迅速核实情况，并依据职责积极采取交通管制、设施维护等预防和处置措施，努力将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4.3 预警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整合道路交通检测、监控技术装备资源，实现公安、交通运输、气象、卫生、安全监管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信息骨干作用，努力做好接警处警、信息反馈和上报下传工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互通机制，确保信息真实畅通。

5 应急响应

根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市指挥部按照事件分级，实行三个级别响应。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二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协调，一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协调。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可以逐级响应，也可以越级响应。

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市

指挥部办公室与各县（市、区）的110城市应急联动机构建立通讯联络，通过电台互通信息、查明警情后，上报市指挥部，并按级别由市指挥部下达命令启动响应，根据警情发布指令。涉及市区范围高速公路的，由市指挥部联系相关单位实施应急响应；涉及各县（市、区）范围高速公路的，由事故发生地110城市应急联动机构负责指派本地相关联动单位实施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指令后，应迅速开展工作，互通信息，遇事态发展、扩大或出现新警情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便于调整决策，采取进一步应对措施。

5.1 三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组织当地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视具体情况安排工作组或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发生地协助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事件处置进程和结果，重大问题随时上报。

5.1.3 响应终止

应对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三级响应。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后，提请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

5.2.2 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视情组织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会议，分析形势，按照分工职责成立救援、医疗等现场行动小组，研究部署应对措施。

(2) 市委宣传部：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对各级舆论进行引导、监督；配合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采取授权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信息。

(3)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财政部门保障落实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落实。

(4) 市公安局：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疏导分流滞留车辆；组织现场勘查、调查，负责高速公路管制路段治安安全。

(5) 市交通运输局：适时对高速客运班线的时间和线路进行调整，保障普通干线公路设施完好，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对因高速公路封闭造成的周边公路拥堵、车辆滞留等现象进行疏导和救援，及时转运滞留人员。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通讯企业及时对通讯线路进行巡查，保障应急抢险中的通讯畅通。

(7) 市安全监管局：组织危险化学品处置专家赶赴现场，进行危险品辨识及可能产生危害后果的分析，指导现场处置工作；受市政府委派，组织、参加事件调查与处理。

(8) 市民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灾物资的组织调拨和供应等工作，协调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对伤亡困难家庭做好善后救助工作。

(9) 市气象局：对突发事件期间的天气情况进行预警；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雨、雪、雾、道路结冰等恶劣天气情况。

(10)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事故车辆破拆和被卡人员的救援，提供现场紧急用水，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现场实施喷淋、清洗作业。

(11)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充足的医疗救援力量，快速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医疗救援和伤者转运工作，并对伤情初步统计，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12)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协调伤员抢救治疗所需有关药品、医疗器具的紧急调配。

(13)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高速公路突发地质灾害范围内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14) 市环保局：负责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现场周边进行环境监测，对有害物处置提出建议。

(15) 市商务局：负责有关商品物资储备保障工作。

(16)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高速路政、养护单

位开展路面巡查，加强高速公路养护和维修，保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完善通讯、监控、收费、交通安全等设施，保障高速公路完好、畅通；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和交通管制。

（17）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18）三门峡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协调各保险公司做好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中涉及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保险理赔工作。

5.2.3 响应终止

应对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决定终止二级响应。

5.3 一级响应

5.3.1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后，提请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

5.3.2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指挥长视情组织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会议，分析形势，按照分工职责成立救援、医疗等现场行动小组，研究部署应对措施。

（2）市指挥部指派相关成员单位在突发事件周边，就近建立临时现场指挥部，迅速开展现场指挥工作。

（3）市委宣传部：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对各级

舆论进行引导、监督；在临时指挥部选择合适地点进行集中报道；配合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采取授权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信息。

（4）市公安局：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疏导分流滞留车辆；组织现场勘查、调查，负责高速公路管制路段治安安全；提请政府协调驻军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5）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相邻各市及本市范围高速客运班线调整；组织客运车辆，对高速公路滞留人员进行转运；组织货运车辆向现场运送救援物资，视情协调大型工程设备协助救援；保障普通干线公路设施完好，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对因高速公路封闭造成的周边公路拥堵、车辆滞留等现象进行疏导和救援。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通讯企业及时对通讯线路进行巡查，保障应急抢险中的通讯畅通。

（7）市安全监管局：组织危险化学品处置专家赶赴现场，进行危险品辨识及可能产生危害后果的分析，指导现场处置工作；受市政府委派，组织、参加事件调查与处理。

（8）市民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灾物资的组织调拨和供应等工作，协调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对伤亡困难家庭做好善后救助工作。

（9）市气象局：对突发事件期间的天气情况进行预警；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雨、雪、雾、道路结冰等严重恶劣天气

情况。

(10)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事故车辆破拆和被卡人员的救援；提供现场紧急用水，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现场实施喷淋、清洗作业；协助指导应急人员的自身防护。

(11)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充足的医疗救援力量，快速赶赴事件现场，建立绿色通道，开展医疗救援和伤者转运工作，并对伤情初步统计，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邀请省级医疗专家进行会诊、指导；做好血液调度，保证及时救助，减少人员伤亡。

(12)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协调伤员抢救治疗所需有关药品、医疗器具的紧急调配。

(13)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高速公路突发地质灾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组织勘查单位、技术专家到现场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趋势预测。

(14) 市环保局：负责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现场周边进行环境监测和实时报告；对危险化学品等有害物处置提出建议，协助相关部门及时处置。

(15) 市商务局：负责有关商品物资储备保障工作。

(16)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高速路政、养护单位开展路面巡查，加强高速公路养护和维修，保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完善通讯、监控、收费、交通安全等设施，保障高速公路完好、畅通；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秩

序维护和交通管制。

(17) 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18) 三门峡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协调各保险公司做好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中涉及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保险理赔工作。

5.3.3 响应终止

应对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一级响应。

5.4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加强个人安全防护。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

5.5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防疫与疾病控制。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和造成其他人员伤亡。

5.6 交通恢复

现场人员、车辆施救完毕后，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及时清理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一时难以排除的隐患，应及时采取借道通行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6 信息报送与处理

6.1 市指挥部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应及时派员赶赴现场，核查、了解并续报有关信息；信息报送由市指挥部汇总后，统一报送、发布，避免出现误报、漏报或重复报送。

6.2 信息报送方式可采取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利用网络、传真等方式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6.3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应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

7 后期处置

7.1 市指挥部负责指挥和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及时开展对事故中伤亡人员的救治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恢复当地的社会秩序。

7.2 保险公司应在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的协调下，及时开展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理赔工作。

7.3 对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中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参与事故处置的市级有关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修改完善应急预案，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保障落实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紧急情况下，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可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垫资，待事件责任明晰后，所需资金由责任主体承担。

8.2 力量和装备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地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特点，确定由公安、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部门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专门应急力量，明确力量分工、联络方式以及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9.1 宣传教育

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公众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9.2 培训演练

各县（市、区）政府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指导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的技能培训演练，提高救援能力，特别是要提高可能发生在桥梁、隧道等特殊路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10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市指挥部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加强沟通联系，互通情报信息，总结工作得失，研究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规律特点，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漏洞，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市指挥部联席会议由指挥长负责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市指挥部办公室联席会议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召集，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随时召开。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1.2 奖励与责任

对在实施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1.3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编制，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预案进行演练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并及时通过市应急平台终端对本预案、应急基础信息进行实时更新。

11.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1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9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5年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 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化集群健康、快速发展，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三政办〔2013〕13号）要求，经市政府审核研究，认定灵宝市鑫联食用菌产业化集群等6个集群为2015年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名单附后）。

希望被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集群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拉长产业链条，壮大集群规模，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发展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支持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推动农业产业化集群快速发展，为我市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增美，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12月21日

附 件

2015年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名单

一、灵宝市（1个）

灵宝市鑫联食用菌产业化集群

二、陕县（2个）

陕县大地牧业生猪养殖产业化集群

陕县绿野果蔬产业化集群

三、湖滨区（1个）

三门峡市湖滨区泰禾特色农产品产业化集群

四、渑池县（2个）

渑池县宏远食品双椒农业产业化集群

渑池县柳庄果蔬产业化集群

主办：市农业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1日印发

